

德政〔2025〕2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 2025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编制完成，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遵循“严控总量、优化结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方针，特编制本供应计划。

一、计划目的

供应计划制定和实施的目的是有效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功能，落实陶瓷创新、文旅融合、城乡共建“三大战略”的用地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计划意义

通过供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把握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提高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计划范围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的地域范围为德化县行政辖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编制依据

（一）《德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德化县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三）《德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四）《德化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五）《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五、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立足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服务民生，落实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确定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发挥土地供应对产业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

六、编制基本原则

（一）坚持与有关规划、计划相协调的原则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各项规划具体落实的体现，在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中坚持和有关规划、计划的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共同促进城市的可协调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前，按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二）坚持与城市产业和空间结构调整相协调的原则

优先保证国家鼓励扶持的产业以及特色产业的土地供应；坚

持和城市规划布局和区域发展重点相适应的原则，严禁供应违背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的建设用地。

（三）坚持差别化土地供应的原则

根据经济社会形势状况，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以供给引导需求，增强土地供应的主动性，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四）坚持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原则

对纳入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的项目，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和计划进度安排，优先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国有建设用地服务质量。

（五）坚持鼓励盘活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原则

加强土地收储工作，挖掘城市存量土地利用潜力，控制城市建设外延扩张，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

七、计划指标

（一）总量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 185.38 公顷。

（二）结构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6.54 公顷，占 8.92%；工矿仓储用地 69.95 公顷，占 37.73%；住宅用地 32.10 公顷，占 17.3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86 公顷（含停车场用地 0.66 公顷），占 13.95%；交通运输用地 40.93

公顷，占 22.08%。

（三）布局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位于龙浔镇、浔中镇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为 138.20 公顷，占 74.55%；其他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为 47.18 公顷，占 25.45%。

（四）时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时序，主要考虑对市场的调控，妥善安排德化县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供应时序。全年四个季度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计划供应量分别为 7.54 公顷、8.40 公顷、12.83 公顷、19.8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和其它用地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供地。

八、政策导向

（一）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供应

按照省、市、县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安排陶瓷产业、第三产业及其他优势产业等用地。保障大坂片区、紫洋片区、古洋片区、美瓷科技智慧智造产业园、部分乡镇小微企业创业园等重点项目用地，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服务。

（二）保障新增长区域发展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以县城规划区为核心，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对接，加快城镇化进程推进。坚持“高端定位、错位发展”，按照“一主三副，一环两轴三片”空间布局，逐步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中心镇为依托、省道沿线建制镇为纽带，景区、库

区、林区、矿区、农场等联动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三）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

加大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 2025 年度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用地供应达到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70% 以上。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把握住宅用地供应的节奏和时序，完善供地方式。

（四）优先供应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大土地收储和低效用地改造力度，增加存量土地供应，减少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加强项目用地储备，极力争取增加土地定额指标；合理安排报批时序，实行差别化供地，确保供地率达 70% 以上；依法处置闲置用地，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五）保障统筹城乡和县域城镇化的用地供应

完善中心城区总体规划，进一步调整优化城区功能布局，保障中心城区用地需求。做好新农村建设规划，推进新农村示范村的建设。在用地供应中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实施，促进城市功能分区调整和优化，促进城乡统筹和县域城镇化，增强德化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九、保障措施

（一）计划实施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单位将用地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建立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

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二）计划调整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计划供应地块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陶管会等有关单位应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地块由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公布。

（三）计划协调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加强沟通和协调，主动服务，切实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完善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 附件：1.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德化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 德化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德化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域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备注
				小计	保障性住房用地				棚户 区改 造用 地	普通商品住宅		其他 住宅					
					廉租 房用 地	经济 适用 房用 地	公共 租赁 住房	限价 商品 住房		小计	中低价 位中小 套型住 房用地						
龙浔镇、 浔中镇	138.20	13.36	39.58	31.42	0	0	0	1.03	0	10.06	10.06	20.33	25.01	28.83	0	0	
其他乡镇	47.18	3.18	30.37	0.68	0	0	0	0	0	0	0	0.68	0.85	12.10	0	0	
汇总	185.38	16.54	69.95	32.10	0	0	0	1.03	0	10.06	10.06	21.01	25.86	40.93	0	0	

附件 2

德化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德化县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32.10	11.09	0	11.09	0	0	0	21.01

附件 3

德化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 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2024H002	龙门滩镇苏洋村	0.68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2025.01	
2	G2024-07 号	龙浔镇丁溪村	0.33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	2025.02	
3	G2025-02 号	浔中镇世科村	0.71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	2025.02	
4	G2025-3 号	龙浔镇丁溪村	1.03	限价商品住房 用地	拍卖	2025.06	
5	2025H001	浔中镇后所村	1.07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2025.09	
6	2025H002	浔中镇后所村	4.93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2025.09	

7	G2025-4 号	浔中镇后所村	1.86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	2025.09	
8	G2025-5 号	龙浔镇丁墘村	1.79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	2025.09	
9	G2025-6 号	龙浔镇丁墘村	1.55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	2025.09	
10	2025H003	龙浔镇丁溪村	14.33	其他住宅用地	划拨	2025.12	
11	G2025-7 号	浔中镇新寨片区	3.82	商品住宅用地	拍卖	2025.12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市场
监督管理局、城管局、陶管会，德化生态环境局。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